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编：3112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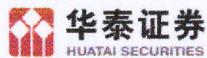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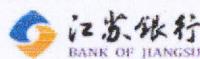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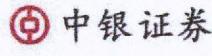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5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

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

（十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六）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发行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发行首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一）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二）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十三）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八)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九)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三十) 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兑付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三、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银河 SOHO 5 号楼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人：俞晓瑜

联系电话：0571-87901671

传真：0571-87901501

邮政编码：3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人：陈思杰

联系电话：021-22122424

传真：021-62881889

邮政编码：200040

六、发行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联系人：陈远、余莹佳

联系电话：0571-88267972

传真：0571-87659562

邮政编码：310006

七、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廖乔蔚、许玥、王传正、胡富捷、张奕頔、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康雅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八、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颜姗姗

联系电话：0571-87370885

传真：010-8992650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范晨晨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传真：025-58588033

邮政编码：210000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地址：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杨全年、仇强振

联系电话：0551-65970429

传真：0551-62667592

邮政编码：230001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邱鑫尧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7 楼

联系电话：021-68476765

传真：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张悦、崔小秋

联系电话：025-86775904

传真：025-86775906

邮政编码：21001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杨毅超、何惟、祝境延、华恬悦、张俊雄、姜永玲、张晨、郭旭林、郭天宇、徐嘉忆、刘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锋、郑通、侯召祥、徐宗瑜、金优、陈晨、王旭晨、连捷、
郑方、王赫文、李芳芳、许雁、万博宇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冰、刘达目、周珈宇、廉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19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胡承昊、杨敏讷、李帽君、陈冀潇、汪旭

联系电话：021-23212017

传真：021-63083007

邮政编码：20000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康乐、任鸿武、白玲、刘佳楠、聂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杨雨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孟娇、毕成、马国沛、党婕莎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九、承销团成员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5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23
四、募集资金运用	27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8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28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8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四、政策风险与合规风险	37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40
一、基本条款	40
二、认购与托管	44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44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45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5
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4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7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49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53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58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68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75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7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7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78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83
三、财务状况分析	86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97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7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9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99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
一、董事	103
二、监事	106
三、高级管理人员	108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0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10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10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10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12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14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114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115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16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7
第十四章 备查信息	125
一、备查文件	125
二、查询地址	125
三、查阅网址	125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指本行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其他成员	指 承销团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其他承销商
承销团协议	指 由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各承销商之间有关本期发行及交易流通的若干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本期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或任何承销商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全部募集资金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需向其报告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
托管人或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简称：“CZBANK”）

成立日期：1993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311200

联系人：陈远、余莹佳

联系电话：0571-88267972

传真：0571-87659562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二）发行人简介

本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获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由 15 家法人实体（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自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改制而来，成为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在浙江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本行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标识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本行立足浙江，着眼全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的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在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 342 家分支机构，包括 72 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 30 家），2 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 268 家支行，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现将本行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事件载列如下：

1993 年，本行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成立。

2004 年，重组及更名为现在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结售汇业务。

2005 年，正式发行第一期“涌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正式对外发行首张借记卡——“商卡”。

2006 年，杭州城西支行开业，系本行第一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成都分行开业，系本行首家浙江省外分行。

2007 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正式推出网上银行业务——“浙商 e 银行”，其中“浙商 e 银行”（小企业版）系国内首家小企业网上银行。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许可证，可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中国第一单中小企业信贷支持证券。

2009 年，成功投产新一代柜面业务处理系统，成为中国首家成功实践基于企业级 SOA 构建信息系统和再造业务流程的银行。

2010 年，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正式上线。

总资产突破人民币 2,000 亿元。

2014 年，推出 B2B 电子商务金融综合服务特色平台。

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同业存单，是发行主体扩容后的首单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首家推出“涌金票据池”，迅速在票据专业化服务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2015 年，正式发行“增金宝”，成为继 B2B 电子商务、微信银行、网上营业厅、直销银行及“涌金票据池”等之后，持续布局互联网金融的重要举措。

正式发行基于“互联网+”思维研发设计的信用卡——“众筹智能信用卡”。

总资产首次突破人民币一万亿元。

201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2016。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公布的 2016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排行榜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58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117 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最高级 AAA，为中诚信国际给予中国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2017 年，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授予给本行“2017 年度网络金融创新奖”及“2017 年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

2018 年，本行于香港联交所配售发行 759,000,000 股流通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18,718,696,778 股。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11 位，较上年上升 20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100 位，较上年上升 9 位，首次跻身全球银行总资产百强。

4 月 10 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

2019 年，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255,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2,126,869.68 万股。

2020 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 97 位。

2021 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 99 位，按总资产计位列第 95 位。

2022 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79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84 位。

2023 年，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7 日完成了 A 股配股发行及 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实际发行 A 股 482,973.92 万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H 股配股实际发行 H 股 136,620 万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

一级资本位列第 87 位。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

1、本行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总负债	2,954,302	2,456,000	2,119,840
股东权益	189,577	165,930	166,883
吸收存款	1,868,659	1,681,443	1,415,7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3,272	1,486,291	1,311,889

2、本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54,471
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1,952
营业利润	17,523	15,847	14,932
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4,981
净利润	15,493	13,989	12,9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13,618	12,648

3、本行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7	167,765	-37,0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9	-130,201	-77,7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0	-22,184	94,238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	1,543	-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62,713	16,923	-21,296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本行最近三年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表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4.89	58.4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6.61	148.11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7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69	3.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5.06	16.89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45	5.0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5.79	34.7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8.41	87.9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0.32	4.51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54	0.57
	平均权益回报率	-	9.42	9.02
	成本收入比	≤45	29.96	27.46
	贷款拨备率	≥2.1	2.63	2.67
	拨备覆盖率	≥140	182.60	182.19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19	11.6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2	9.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2	8.05

注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自2023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

注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100%；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

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

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 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三)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

(十四)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五)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六) 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八)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 发行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 发行首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一) 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二) 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十三)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十四)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八)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九)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三十) 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兑付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

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得益于战略性的全国布局、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和浙江大本营市场支撑，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效益、规模持续增长，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不断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

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本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本行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对策：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并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环境，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授信资产业务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发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新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客户基础攻坚，有效应用“浙银善标”，夯实授信业务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战略，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坚持智慧风控，突出信用风险精准识别和前瞻防范化解，严控新增不良，全面优化授信资产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及偿付记录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行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实行“初分、复核、审查、审议、认定”五级程序。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

对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行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行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行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行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对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行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

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科技管理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积极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推动债券发行工作，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强化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对策：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行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本行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建立健全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积极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持续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管理咨询项目，加大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优化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强化安全保卫管理，加强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对策：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

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科技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行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情景模拟分析中，本行还结合贷款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及无到期日存款沉淀率等期权性风险参数及其在不同情景下的变化，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行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常态化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党委宣传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整章建制、创新

管理方式，落实常态化防控，建立网评数字体系，健全舆情应急机制。通过事前全面排查、提示通知，事中监测处置、强化引导，事后责任追究、培训演练，声誉风险防控质效取得明显提升。同时，在全面导正生态、重塑形象基础上，制定提升形象工作方案，围绕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宣传工作重点讲好价值之“善”、经营之“智”的故事，广泛宣传在党的引领下金融助力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典型故事，向各方传递本行高质量发展态势。

（八）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对策：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行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行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防御、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为传家宝、指南针、动力源、度量衡，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发扬“四干精神”，构建“五字生态”，练好“善、智、勤”三字经，积极探索善本金融理论实践创新，举旗金融向善，提升金融社会价值，引领行业新风；深化智慧经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推进四大攻坚，经营业绩跑赢大势；树立严的主基调，严格内部管理，规范银企关系，强化作风管理，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土壤。

（九）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

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本行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推动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厚植合规文化，积极践行“服务、合规、争优、和谐”的企业文化内涵，坚守长期主义。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合规意识 合规执行”双提升专项行动，员工法治意识与合规理念明显增强。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增强系统关键节点刚性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对已整改问题持续“回头看”，强化源头性整改。秉承“金融为民”，践行善本金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第 1 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本行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报告。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CIO）、网络安全领导小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字化改革推进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 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 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管理、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本行全面推进“科技兴行”战略部署，夯实科技基础，强化数字基建和科技创新，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供应链等数字安全生态，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和“创新联盟”，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培养，全方位提升数字化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实施生产运维体系化、数字化、自动化建设，塑造一流科技运行能力；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扩大同城灾备双活覆盖率，增强重要系统、重要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和运营韧性；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完善容灾管理模式并开展规模化信息系统长周期全状态双中心轮换运行与完整批量周期演练，大幅提升同城灾备快速切换、同城双活接管运行能力。2023 年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十二）反洗钱管理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提升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落实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落实风险为本方法，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持续推动反洗钱数字化转型，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和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业务指导和排查检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四、政策风险与合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积极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本行将全面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会议精神和省领导及监管指示精神，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高举金融向善旗帜，持续深化“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大力发扬“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四干精神，系统践行“善智勤”三字经，深化落实“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和“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四大战略重点，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以数字化为主线，以场景化为核心，夯基础、强管理、铸特色，大抓落实、大抓深化，凝心聚力、砥砺奋进，在“三个一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奋

力谱写新篇章。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

（二）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六）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

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十一）递延支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十二）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34 年 4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

（十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五）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六）最小认购单位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八）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九）发行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二十）发行首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一）簿记建档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十二）缴款截止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十三）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六) 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七)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八)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九) 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三十) 债券承销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四)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兑付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

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跟踪评级报告：本行将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英文名称：CHINA ZHESHANG BANK CO.,LTD.（简称：“CZBANK”）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2,126,869.6778 万元人民币¹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00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获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由 15 家法人实体（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自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改制而来，成为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在浙江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本行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标识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本行立

¹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7 日完成了 A 股配股发行及 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实际发行 A 股 482,973.92 万股；H 股配股实际发行 H 股 136,620 万股。该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64,635,963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足浙江，着眼全国，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的发展。

现将本行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事件载列如下：

1993 年，本行的前身（浙江商业银行）成立。

2004 年，重组及更名为现在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结售汇业务。

2005 年，正式发行第一期“涌金”人民币理财产品。

正式对外发行首张借记卡—“商卡”。

2006 年，杭州城西支行开业，系本行第一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成都分行开业，系本行首家浙江省外分行。

2007 年，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正式推出网上银行业务—“浙商 e 银行”，其中“浙商 e 银行”（小企业版）系国内首家小企业网上银行。

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许可证，可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中国第一单中小企业信贷支持证券。

2009 年，成功投产新一代柜面业务处理系统，成为中国首家成功实践基于企业级 SOA 构建信息系统和再造业务流程的银行。

2010 年，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正式上线。

总资产突破人民币 2,000 亿元。

2014 年，推出 B2B 电子商务金融综合服务特色平台。

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同业存单，是发行主体扩容后的首单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首家推出“涌金票据池”，迅速在票据专业化服务领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2015 年，正式发行“增金宝”，成为继 B2B 电子商务、微信银行、网上营业厅、直销银行及“涌金票据池”等之后，持续布局互联网金融的重要举措。

正式发行基于“互联网+”思维研发设计的信用卡—“众筹智能信用卡”。

总资产首次突破人民币一万亿元。

2016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02016。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公布的 2016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排行榜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58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117 位。

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主体信用评级最高级 AAA，为中诚信国际给予中国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2017 年，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08,750,000 股。2017 年 3 月 30 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 4610）。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授予给本行“2017 年度网络金融创新奖”及“2017 年最佳手机银行安全奖”。

2018 年，本行于香港联交所配售发行 759,000,000 股流通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18,718,696,778 股。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8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111 位，较上年上升 20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100 位，较上年上升 9 位，首次跻身全球银行总资产百强。

4 月 10 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

2019 年，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255,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2,126,869.68 万股。

2020 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0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总资产计，均位列第 97 位。

2021 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总资产计位列第 95 位、按一级资本计位列第 99 位。

2022 年，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79 位，较上年上升 20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84 位，较上年上升 11 位。

2023 年，本行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7 日完成了 A 股配股发行及 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实际发行 A 股 482,973.92 万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H 股配股实际发行 H 股 136,620 万股，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87 位。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2,867.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84.98亿元，增长11.6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3,472.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95.41亿元，增长12.49%。负债总额21,198.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58亿元，增长10.66%。其中：吸收存款14,157.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00.69亿元，增长5.99%。

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产总额26,219.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52.07亿元，增长14.6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5,250.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77.91亿元，增长13.20%。负债总额24,560.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61.60亿元，增长15.86%。其中：吸收存款16,814.4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657.38亿元，增长18.77%。

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产总额31,438.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19.49亿元，增长19.9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7,162.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2.10亿元，增长12.54%。负债总额29,543.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83.02亿元，增长20.29%。其中：吸收存款18,686.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2.16亿元，增长11.13%。

2、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2021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44.71亿元，比上年增加67.68亿元，增长14.19%，其中：利息净收入419.52亿元，比上年增加48.57亿元，增长13.09%；非利息净收入125.19亿元，比上年增加19.11亿元，增长18.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26.48亿元，比上年增加3.39亿元，增长2.75%。

2022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10.85亿元，比上年增加66.14亿元，增长12.14%，其中：利息净收入470.62亿元，比上年增加51.10亿元，增长12.18%；非利息净收入140.23亿元，比上年增加15.04亿元，增长12.01%。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36.18亿元，比上年增加9.70亿元，增长7.67%。

2023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37.04亿元，同比增加26.19亿元，增长4.29%，其中：利息净收入475.28亿元，同比增加4.66亿元，增长0.99%；非利息净收入161.76亿元，同比增加21.53亿元，增长15.3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0.48亿元，同比增加14.30亿元，增长10.50%。

3、资产质量趋势向好

截至2021年末，不良贷款率1.53%，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174.61%，比上年末下降16.4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8%，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末，不良贷款率1.47%，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82.19%，比上年末上升7.5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7%，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末，不良贷款率1.44%，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82.60%，比上年末上升0.4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63%，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保持合理水平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2.89%，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80%，比上年末上升0.9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13%，比上年末下降0.62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1.60%，比上年末下降1.2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4%，比上年末下降1.2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05%，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2.19%，比上年末上升0.5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52%，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2%，比上年末上升0.17个百分点。

（二）最近三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监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表：最近三年末合并报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总负债	2,954,302	2,456,000	2,119,840
股东权益	189,577	165,930	166,883
吸收存款	1,868,659	1,681,443	1,415,7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3,272	1,486,291	1,311,889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54,471
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1,952
营业利润	17,523	15,847	14,932
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4,981

净利润	15,493	13,989	12,9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13,618	12,64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7	167,765	-37,08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9	-130,201	-77,722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0	-22,184	94,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	1,543	-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62,713	16,923	-21,296

2、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本行最近三年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表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4.89	58.46	54.3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6.61	148.11	163.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7	1.53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69	3.22	2.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5.06	16.89	15.22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45	5.02	5.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5.79	34.75	48.0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8.41	87.93	98.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0.32	4.51	15.64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54	0.57	0.60
	平均权益回报率	-	9.42	9.02	9.83
	成本收入比	≤45	29.96	27.46	25.31
	贷款拨备率	≥2.1	2.63	2.67	2.68
	拨备覆盖率	≥140	182.60	182.19	174.61

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 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19	11.60	12.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2	9.54	10.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2	8.05	8.13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自 2023 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 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

注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100%；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地位

（一）我国银行业现状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

2、行业监管体系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与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3、当前的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人口径统计，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法人口径）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单位：亿元，%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1,767,647	42.36	1,628,968	42.5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16.99	651,033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3	511,303	13.35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农村金融机构 ²	546,113	13.09	506,571	13.22
其他类金融机构 ^{3,4,5}	598,236	14.34	533,369	13.92
总计	4,172,887	100.00	3,831,245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 1、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 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176.76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2.36%；负债总额为 162.90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42.5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 70.8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99%；负债总额为 65.10 万亿元，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6.9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为 55.20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23%；负债总额为 51.13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35%。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4.61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09%；负债总额为 50.66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3.22%。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3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4% 和 13.92%。

(二) 本行在同业中的地位与影响

1、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1) 发展速度领先

2004 年开业以来，全行总资产、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年复合增长率增速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

(2) 外部评价优良

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给予本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 AAA 主体信用评级。2021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99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95 位，均居全球银行业百强；获得“2021 金融科技创新奖”“2021 年度品牌建设银行”“金龙奖—年度最佳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银行”等奖项。2022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79 位，较上年上升 20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84 位，较上年上升 11 位；获得“2022 年度最佳科创金融服务银行”“2022 年度手机支付领航银行奖”“2022 年度十佳社会责任机构”等奖项。2023 年，本行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做市业务钻石奖”“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2023 年度中国银行业 ESG 实践天玑奖”等奖项；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3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87 位。

2、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

(1)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行始终坚持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为指引，以“一流的商

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明确“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和“数字化改革、深耕发展、五大板块、财富管理”四大战略重点，练好“善、智、勤”三字经，实施路径科学清晰，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2)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行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形成“中央国家资本、地方国有资本、民营资本”注的三级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更加稳健多元。信息披露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3)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行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集聚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4)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本行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科创金融、小微业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5)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6)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行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微海”数字化品牌，领先探索各项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

(7)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行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8)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

本行秉承“正行向善、融通万方”的文化观和“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以“敬畏、感恩、诚信、责任”为共同价值观，以《浙银行训》《浙银之歌》《浙银公约 2.0 版》为文化共识，以“厚植服务文化、筑牢合规文化、践行争优文化、共创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实施文化植根、文化滋养、文化塑形、文化传扬四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四梁八柱”。

（9）创新引领的善本金融

本行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从社会价值向度重塑金融逻辑，以善本金融举旗引领金融向善，主动擎旗金融顾问，对外发布浙银善标，实施善本信托工程，创新实践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范式。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主营业务分板块综述如下：

（一）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本行积极打造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新格局，大零售板块挺在前面。2023 年，本行根据大零售板块发展战略部署，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产品和服务。围绕“客户基础攻坚战”，开展“聚新”与“跃升”两大零售客群建设工程；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专业分层体系实现智慧运营，以零售客户三级分层经营体系助力客户价值提升，围绕基础客户、财富客户、私行客户三级客户，以“浙里优享”为主题，打造零售金融客户分层权益；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一线进行数据赋能、工具赋能、渠道赋能，不断强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在 2023 年度“零售银行•介甫奖”评选中荣获“卓越数据分析&挖掘零售银行奖”。2023 年，本行零售客群经营成效明显。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零售客户总数 2,678.01 万户，较年初增长 34.26%。在《零售银行》杂志举办的“2023 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中，荣获“2023 总行特色经营奖—客群经营奖”。

（1）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2023 年，本行大力拓展个人基础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进一步优化个人存款结构，降低个人存款付息成本。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2,695.2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24%，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 2.47%，较年初下降 7 个基

点。

2023 年，外部个人住房贷款需求下降，本行遵循房地产调控导向，严格执行房地产信贷政策，坚持因城施策，积极拓展业务，支持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房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378.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8.54%；累计为 13.59 万个客户下调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合计调整时点贷款余额 1,279.25 亿元。本行依托金融科技，不断提升金融普惠性和可及性，优化个人贷款产品，既合理满足社会大众的信贷需求，又实现消费贷款稳步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信贷（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845.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98%。

（2）财富管理

2023 年，本行加大人力资源、科技资源和管理资源等战略资源投入，坚持投研前置、财富管理产品严选与自研双轮驱动，坚持以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拓展零售客户群，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目前已建立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标品信托、非标信托、结构化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等全类别产品体系，产品力提升显著；调结构、控风险，头部化转型初见成效，为财富管理代销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搭建 1+N 分片区专人投顾赋能及陪伴的辐射机制，形成全天候投教陪伴内容支撑体系。

2023 年，代销保险、信托及结构化产品规模稳步上升。其中新增代理保费 13.93 亿元，同比增长 44%；信托产品较年初增长 322.66 亿元，增长率为 102%；结构化产品较年初增长 36.44 亿元，增长率为 1,075%。

本行代销财富管理业务保有规模增长趋势向好，同比稳中有升。截至 2023 年末，代销财富业务保有规模为 1,705.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27%。

（3）私人银行

2023 年，本行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本行持续推进私人银行队伍、考核、权益、服务、产品五大体系建设，打造领先的数智化私人银行模式。

本行通过优化私行业务管理架构，加强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打造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私人银行队伍。完善机构人员考核要求，借助数智化系统实现对私人银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分行管理团队等队伍的可视化考核。同时，围绕“吃、穿、住、用、行、医、学、娱”八大主题，搭建“特色鲜明，客户认可”的私行客户

权益体系。践行本行“善本金融”服务理念，通过 1+N 金融顾问模式进行金融服务赋能，完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打造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类等多策略、全品类的私人银行产品货架，提升私人银行客户体验。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私行客户数 12,189 户，较年初增长 11.49%；私行客户金融资产 1,831.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88%；家族信托业务 44 单，较年初增长 69.23%，规模约 7.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32.12%。

（4）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

2023 年，本行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持续深化业务转型，积极拓展场景金融业务，重点聚焦“购车、车位、家装、家居、日常消费”等消费场景，全面推广汽车分期业务，大力推动家装、家居分期业务，创新推出信用卡易分期，持续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化分期产品体系。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针对不同客群推出红利卡、吨吨卡、车主卡、I 逗卡、绿色低碳卡等系列卡产品，发行东方航空、长龙航空等联名卡，丰富持卡人消费返现、饮品畅饮、绿色出行优惠等专属权益，满足持卡人日常所需。推出“红动星期一”系列营销活动，与星巴克、瑞幸等 16 家全国性品牌合作，围绕衣食住行各场景，开展 20 余项优惠活动，助力消费回暖，释放消费潜力。与腾讯、蚂蚁、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头部互联网合作，开展首绑有礼、消费满减、分期满减等支付优惠活动，通过线上消费场景精准触达客户需求，强化客户经营，促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422.84 万张，较年初增加 29.47 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 305.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61 亿元。2023 年，本行实现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收入 16.49 亿元，同比增长 32.78%。

2、小企业业务

2023 年，本行认真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要求，持续培育和夯实小微客群基础，举旗善本金融，开展智慧经营，深度聚焦小微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启动实施场景化、数字化业务转型，全力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小企业专营机构 213 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²余额 3,201.28

²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亿元，较年初新增 428.42 亿元，增速 15.4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95 个百分点，占各项贷款比重 20.22%，较年初提升 0.3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 13.98 万户，较年初新增 2.05 万户，完成监管“两增”目标。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63 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 1.25%。

(1) 精耕细作，积极培育小微优质客群

坚持普惠金融业务定位，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的提升及优势产品的运用，持续推动小微增量扩面，提升基础客群渗透力。推广“浙银善标”体系应用，结合客户善标评级结果，落实差异化信贷支持策略。

(2) 聚焦重点，系统推进场景化、数字化业务转型

把握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迁移及小微发展阶段，聚焦场景融合，积极推进数字化业务服务体系的同时，依托政府合作、小微园区、专业市场、开放银行合作、协同联动五大场景，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一是小微园区重点场景优势扩大，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开发园区项目 1,941 个，小微园区贷款余额 549.81 亿元，较年初新增 134.28 亿元；二是“1+1+N”的综合性数字化产品服务体系框架搭建，“数易贷”产品发布三个月，即实现累计发放 3.02 亿元，惠及客户数 832 户；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深化，通过“国担担保贷”的积极推广，增强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国担担保贷”案例被录入中国银行业协会《2023 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截至 2023 年末，国担体系担保公司业务余额已超 200 亿元。

(3) 深耕浙江，稳步推进共富金融

聚焦省内区域经济特色和资源禀赋，深挖金融需求，创新区县支柱产业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打造山区 26 县共富金融样板，持续推进“浙银共富贷”增量扩面，推动善本金融开花结果；依托金融顾问服务制度，通过“大走访大调研精准对标精准施策”深耕临平综合金融服务示范区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浙银共富贷”余额 113.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4.74%。

(4) 智慧经营，持续提升服务、流程数字化

一是通过小企业基本操作规程再造，实现新系统框架搭建及新旧系统切换，优化调查审批效率；二是通过双向移动端操作、多角色联网核查、多方视频通话、远程视频电子表单签署等流程服务核心功能的开发和运用，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三是通过企业微信小微云铺、营销地图、小贷驾驶舱等数字化营销工具的开发运用，实现营销任务线上自动分配、跟踪、监测及统计，助力数字化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大公司板块

1、公司业务

本行锚定“三个一流”目标定位，践行善本金融理念，坚定落实“321”经营导向，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1）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余额 15,672.0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26.00 亿元，增幅 8.49%；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 9,4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4 亿元，增幅 12.9%。同时，多措并举推进弱周期行业资产构建，实现弱周期行业客户及投放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服务弱周期行业贷款客户数 8,514 户、贷款余额 1,796.81 亿元。

（2）深耕制造业客群，助力智能化转型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对制造业企业的优先政策支持、优先资源配置、优先价格倾斜，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3 年制造业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全行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 2,399.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同时，持续发挥本行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特色优势，助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和高端化转型，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已累计服务 3,228 户智能制造企业，累计发放融资 7,930 亿元。

（3）深耕浙江大本营建设，做大做强公司业务

2023 年以来，本行继续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落实专班推动和内部协同机制，通过强化政银联动和银企赋能、探索场景金融创新、践行金融顾问服务、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等措施，做实做透大本营建设相关工作，省内重点客户投放规模持续增加。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服务浙江省重点建设、重大制造业、“千项万亿”“千亿技改”四项重大项目清单内客户 979 户、融资余额 644 亿元。

（4）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数智化能力，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

本行持续升级供应链金融数智化服务模式，将供应链金融服务融入企业产业链生产交易全场景，充分运用专业化能力和数字化手段，通过流程重构、授信创新、技术赋能、服务跃迁四大创新手段，打造全链条、全场景、全产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堵点，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前本行已在能源、汽车、钢铁、建工、通讯等近 30 大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末，服务超 2,600 个数字供应链项目，提供融资余额超 1,600

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 40,000 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达 75%。

（5）深化科创人才服务，坚定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

围绕“科技强国”战略，坚定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持续深耕科技金融领域，加大重点科创领域支持力度，配置专项资源鼓励业务创新，激发服务科创企业动力；创新供给工具箱，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召开首场股份制银行科技金融服务发布会，发布 10 大重点场景、16 项系列产品，以全图景服务方案支撑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打造服务生态圈，深化专业机构合作，畅通供应链信息通路，提升服务科创企业质效；坚持打造人才银行“金名片”，围绕高层次人才打造特色金融服务场景，迭代人才专属产品，深耕政银企合作，助力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截至 2023 年末，已服务科创人才企业 14,256 户，融资余额 2,041 亿元，其中服务人才企业 2,202 户，融资余额 181 亿元。

（6）深化能源金融建设，打造特色化服务品牌

积极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以电力能源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链为核心，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力输配和电力消纳等环节，构建能源金融专业化、特色化和场景化经营优势。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截至 2023 年末，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国家电投、华能集团、浙江能源、正泰集团和远景能源等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融资余额超 1,000 亿元。

（三）大投行板块

1、投行业务

投行条线积极践行智慧经营，围绕资产盘活和产业投行两大方向，推动投行体系由产品应用向场景创设转型，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投行 FPA 实现 5,4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运用投行产品服务基础客户 1,255 户，较上年增长 24%。

夯基垒石推进轻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聚焦基础客户小额分散上规模。2023 年，债券承销总规模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51%；非金债承销客户 272 家，同比增幅 38%。另一方面，发挥信用增进优势实现承销业务含金量市场第一。聚焦首发客户、产业客户推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2023 年全年合计创设 137 亿元，同比增幅 32%，创设份额保持市场排名第一。通过承销业务积极切入优质客户和头部央国企合作，2023 年承销业务服务 AA+及以上的客户 207 家，服务央企及子公司 30 家，其中 24 家均为首次切入合作的优质央企。

错位竞争实现项目融资量质并举。把握窗口机会，聚焦实体经济和优质资产推进银团和并购业务。2023 年，本行银团贷款投放规模 230 亿元，同比增幅 83%。并购业务在实体企业产业整合、城建公共企业转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房地产纾困等领域多点开花。

聚焦两大主题打造转型发展特色。一方面，以“资产地图”牵引资产盘活的体系化推进。优先抢抓资产证券化业务突破口，构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全价值链条服务场景金融体系，成功发行多笔市场或行内首单资产盘活重点项目。另一方面，推进产业投行转型发展。以价值资产为核心，构筑资源壁垒和技术壁垒，提供居间服务以及投融资综合解决方案，逐步递进达成基于资产的融资服务、基于资产的资产管理服务和基于资产的资本运作服务三个阶段，为优质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高举善本金融旗帜，实施善本信托工程。探索建立起一整套、全流程的慈善信托服务体系，系统启动“善本信托”工程，助力企业家践行共同富裕使命、实现财富价值升维、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角色。

2、金融市场业务

2023 年，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市场波动剧烈，本行沉着应对市场震荡与变化，持续提升交易能力，夯实投研基础能力，把握市场业务机会，服务实体经济客户，市场地位提升，多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本币市场方面，首次入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核心成员，较好地履行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职责。本行为本币市场回购活跃交易商，连续向市场提供各类债券、利率衍生品做市报价，交易保持较高的活跃度。2023 年，本行深入践行“深耕浙江”战略，加大浙江省地方债承销力度，为扩大有效投资、保障重大项目实施、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财力保障。浙江债承销累计 393.74 亿元，同比增加 6.12%，承销总量排名第一。2023 年，本行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自动化交易创新奖”“银行间本币市场跨境投资创新奖”等奖项。

外币市场方面，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本行正式成为银行间 25 家外汇市场做市商之一。成立 FICC 金融顾问工作室，通过公众号、视频直播、小视频等各类融媒体形式，服务实体经济客户汇率避险。2023 年，本行荣获“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人民币外汇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最佳外币拆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等奖项。

贵金属市场方面，2023 年黄金市场的需求较好，财富金实物销售及积存业务爆发式增长。本行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排名前列，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做市、白银期货做市、代客白银交易维持市场排名前列。2023 年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业务钻石奖”和“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其中“做市业务钻石奖”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领域内的最高奖项，本行连续三年获得此奖项。

数字化建设方面。聚焦金融市场交易全生命周期重要场景的数字化，建设 FICC 数智平台，显著提高固收、贵金属、外汇等各类品种的做市报价、风险控制和业务管理能力。

3、金融机构业务

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攻坚。深入贯彻落实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理念，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实现重点客群合作一体化经营成效提质扩面。

扎实推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加强市场研判，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有效服务本行优质实体企业客户；全面焕新升级“同有益”资产池，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流量超 6,000 亿元，2023 年，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度开拓贡献机构（担保品业务）”奖项；同业负债客群不断扩容，成本有效降低，2023 年人民币同业定期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

标准化 ABS 资产投资持续扩大，助力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扩容增量。加快推进“投、托、销、撮”联动，2023 年全产品销售服务量再创新高，达 3,878.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

强化本行金融债发行。2023 年顺利发行本行小微金融债券 250 亿元、普通金融债 300 亿元以及二级资本债券 300 亿元，积极探索运用低成本、长期性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3 年，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项。

4、票据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票据新规带来的市场变化，全面推进票据业务智慧经营。

贴现持续发力，规模显著增长。2023 年，本行贴现量 3,424.02 亿元，同比增长 33%，较全市场贴现增长率高出 11 个百分点；其中，商票贴现量 2,080.04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1.85%，居股份制银行第二位。

搭建产品体系，深耕实体客户。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构建多维数字化产品体系，积极打造“商票通”特色产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场景，

实现微信小程序跨行贴现、多付息方式选择、免追索贴现、“一次预审+快速贴现”等特色功能，支持企业多样化票据业务需求。2023 年，通过承兑、贴现、保贴、保证等业务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 1.7 万户，其中贴现客户数 5,845 户，同比增长 31%。

完善投研机制，提升市场影响力。本行扎实推进交易策略、风险管理、产品创设等领域的理论研究，赋能经营决策；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行业协会及银行同业间的沟通交流，加强本行票据产品的宣传推广，打造“浙银票据”品牌。在 2023 年度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优结果中，本行荣获“优秀专项业务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企业推广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五项大奖。

5、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确保业务安全高效运营。2023 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主要指标跑赢大势。根据银行业协会 2023 年相关数据，2023 年本行托管收入增量、增幅在全国性银行中位居第 1 位。

2023 年，本行跟进资管行业转型，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不断充实完善托管产品线，着重加大基金、券商、保险、信托等重点产品的营销力度，持续加强“五大业务板块”高效协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2.25 万亿元，站上 2 万亿元台阶，较年初增长 15.73%；2023 年本行实现资产托管收入 5.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6%。

2023 年，本行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良好增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募基金托管数量 259 只，托管产品覆盖各种类型公募基金产品，较年初增幅 11.64%，托管规模 4,342 亿元，较年初增幅 19.31%。2023 年新托管公募基金 35 只，合计首发规模 820 亿元，首发规模居各托管银行第 2 位。

同时，本行扎实推进数字化建设，以金融科技为手段不断迭代各项托管业务系统，持续梳理、优化托管运营流程，大幅提升人均效能和整体业务可承载量，为托管客户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托管服务。

（四）大资管板块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不断夯实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强化金融科技支撑。2023 年，本行获准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本行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打造的全新混合类理财产品系列涌益

增利尊享 1 号荣获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聚鑫赢 A 一年定开 1 号理财产品荣膺“2023 年中国银行业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在财联社首届全球资管“金榛子奖”年度评选中,“涌薪添利安享系列”理财产品荣获“固收最佳回报奖”,本行荣获“卓越社会责任奖”。

本行持续完善净值型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赢”“涌薪”“涌盈”“昕泽”“鸣泉”“涌益”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等产品类型。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491.82 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 91.66%、8.34%;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462.61 亿元,占理财比重 98.04%。2023 年,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4,002.79 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 4.35 亿元。

（五）大跨境板块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坚持“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为宗旨,秉承“科技赋能数智化创新,紧扣实体场景化服务”理念,以客户为第一视角,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为企业提供覆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跨境投融资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的发展,助力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本行坚定不移助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业务服务规模维持高速增长态势,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2023 年,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 4,09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6%;提供对客外汇交易服务 1,57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5%,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 578 亿美元。多措并举助力外贸保稳提质,持续推进外贸新业态特色服务,围绕外综平台、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指导分行因地制宜推进,打造特色服务口碑。其中跨境电商结算支付服务规模 72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6%。

本行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双联动平台,强化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支持,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式创新,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融合运用跨境担保融资、境外债投资、国际银团贷款、跨境金融顾问等金融产品,为境内外企业跨境投融资、并购、上市等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服务。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国际业务项下资产余额 1,4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6%,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口碑持续提升。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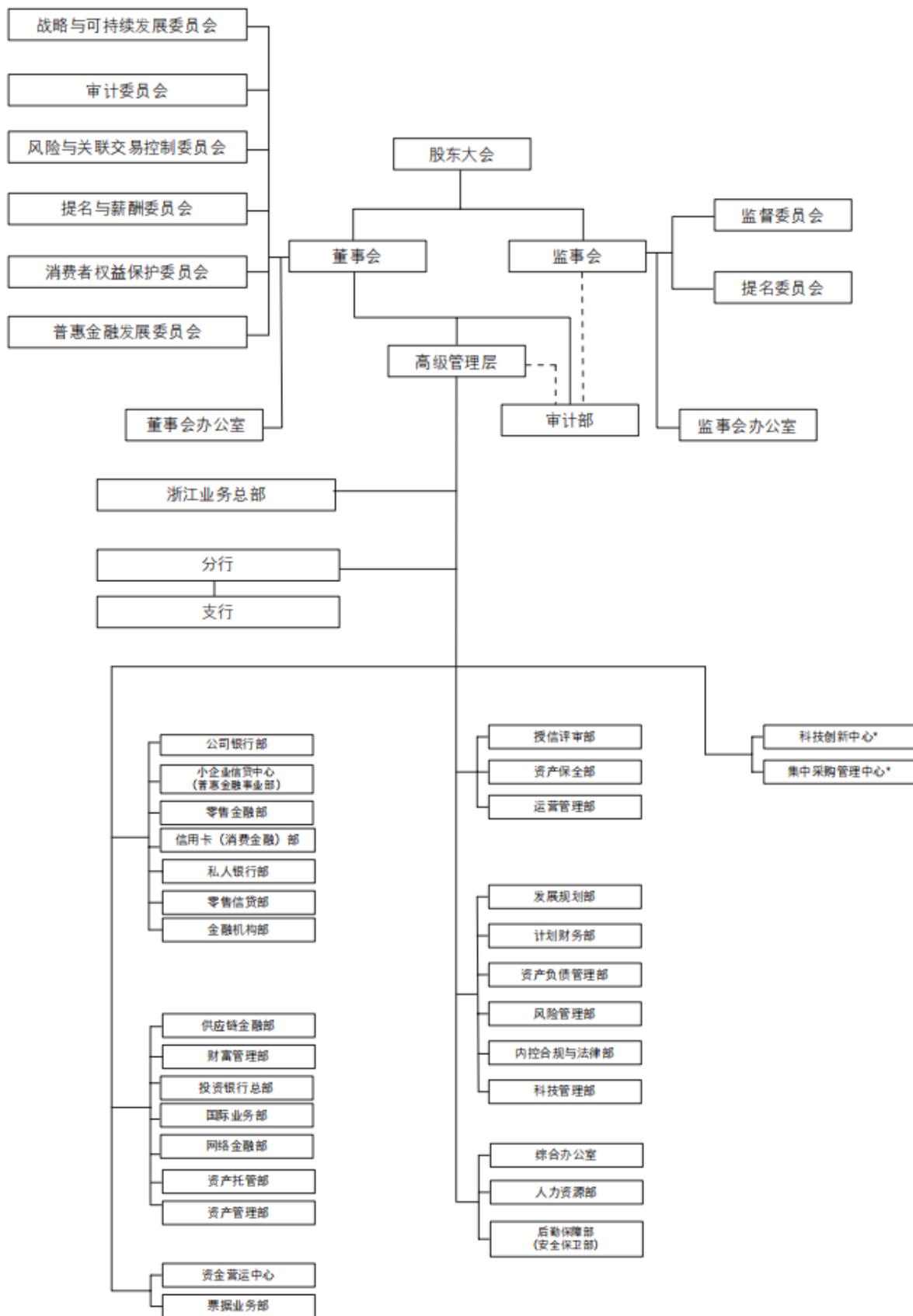
（一）概况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行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行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3 年，本行持续推进党的领导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发展的核心作用；进一步细化厘清股东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质效；优化公司治理授权体系，推动公司治理授权事项具体化、清单化、程序化，全面保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与“三重一大”制度和党委前置研究机制有效衔接、有机融合。

图：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发行股票或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于非商业银行业务中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8) 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

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021 年，本行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2022 年，本行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2023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2、董事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增补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董事会的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 4)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 5)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
- 8) 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
- 9)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
- 10) 批准本行重要分支机构、内设机构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 11)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或批准本行的对外投资、非商业银行业务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大额授信、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不良资产处置、呆

账核销等事项；

- 13) 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14)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5) 批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规划和实施方案；
- 16)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决定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0) 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21) 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整改情况；
- 22) 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23)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 24) 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
- 25) 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
- 2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1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0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2022年，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0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6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2023年，本行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2次，审

计委员会会议5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10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3次，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

全体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各项事务讨论，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动态，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主动提升履职能力，以其高度的责任心和优异的专业素养，持续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性，确保本行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有效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

本行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由监事组成，监事会选举产生，对监事会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 检查本行的财务；
-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 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6)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7)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履职情况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8)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 9)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1)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2) 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13)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审议事项；
- 14)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5) 根据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6)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间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7)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1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19)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 10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 37 项，审阅和听取各类报告 35 项。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 7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 33 项，审阅和听取各类议案 28 项。2023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 9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会议，审议各类议案 33 项，审阅和听取各类议案 36 项。

(三) 本行经营决策体系

本行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总行授权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对总行负责。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的职权，听取行长的工作报告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七、发行人资本结构

(一) 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表：最近三年末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789	135,925	122,602
一级资本净额	185,102	161,178	162,826
资本净额	236,958	195,871	194,3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	8.05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54	10.80
资本充足率（%）	12.19	11.60	12.89

(二) 近年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2008年，本行向14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1,200,000,000股股份。由此，本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00,730,000元。

2009年，本行向17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2,515,723,270股股份。由此，本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7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216,453,270元。

2010年，本行向16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4,790,419,161股股份。由此，本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216,453,27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6,872,431元。

2013年，本行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1,500,000,000股股份。由此，本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币11,506,872,431元。

2015年，本行向16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3,002,824,347股股份。由此，本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5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9,696,778元。

2016年，本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股份数目为3,795,000,000股H股（包括本行发售的3,45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345,000,000股销售股份）。由此，本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4,509,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17,959,696,778元。

2017年3月29日，本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08,750,000股。2017年3月30日，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4610），本行注册资本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为人民币17,959,696,778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于香港联交所配售发行 759,000,000 股流通股，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18,718,696,778 股，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18,696,778 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255,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2,126,869.68 万股，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21,268,696,778 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行完成 A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实际发行 A 股 4,829,739,185 股，总面值为 4,829,739,185 元人民币，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23 年 7 月 27 日，本行完成 H 股配股发行。H 股配股实际发行 H 股 1,366,200,000 股，总面值为 1,366,200,000 元人民币，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股份为 27,464,635,963 股普通股，包括 21,544,435,963 股 A 股及 5,920,200,000 股 H 股。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 股东情况

1、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19,867,480	21.55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国有法人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1,531,078	3.97	国有法人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国有法人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4,105,497	2.82	国有法人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8,593,847	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12,160,446	2.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 12.57% 股份，为本行普通股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主要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部署，聚焦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现代化、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策源地建设，主要开展政府基金运作与管理、金融资本投资与运营、数字科技与数据资产、战略支撑性投资等四大板块业务。

（二）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本行持有其 51% 的股份，是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

浙银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及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3 年，浙银金租锚定全省最大和最优秀金租公司的长期愿景和到 2025 年成为具有特色竞争力中型金租公司的中期目标，聚焦正行向善、智慧经营、勤奋勇毅主题，以母行最新战略部署为引领，以专业化转型为主线，全力以赴实现了高质量发展，资产和营收增速显著高于同业平均水平，先后获评“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 10 周年特别贡献企业”“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等重要奖项，行业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企业凝聚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浙银金租雇员总人数为 241 人，总资产 683.81 亿元，净资产 68.01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1 亿元，净利润 9.09 亿元。

2、参股公司

表：截至 2023 年末参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3,400 万股	2,500 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 亿股	10 亿元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数据，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比较数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10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2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723	185,625	141,510
贵金属	9,756	13,860	5,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856	43,461	39,391
拆出资金	8,574	9,581	12,762
衍生金融资产	21,953	14,179	14,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95	15,886	22,3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272	1,486,291	1,311,8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141	189,020	179,197
债权投资	463,311	368,792	374,558
其他债权投资	302,841	192,724	96,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1,313	1,262
固定资产	24,741	18,394	14,665
使用权资产	3,275	3,338	2,943
无形资产	2,299	2,295	2,213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	20,901	18,077
其他资产	68,014	56,270	48,936
资产总计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97,170	50,9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654	241,814	236,976
拆入资金	87,681	64,155	41,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2	55	12,512
衍生金融负债	21,034	14,462	13,1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106	6,066	-
吸收存款	1,868,659	1,681,443	1,415,705
应付职工薪酬	5,985	5,786	5,278
应交税费	2,909	4,027	5,531
预计负债	1,523	1,838	4,952
应付债券	395,938	323,033	318,908
租赁负债	3,257	3,318	2,926
其他负债	13,209	12,833	11,879
负债合计	2,954,302	2,456,000	2,119,840
股东权益：			
股本	27,464	21,269	21,269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24,995	39,953
资本公积	38,570	32,289	32,018
其他综合收益	3,408	2,191	557
盈余公积	12,546	11,075	9,743
一般风险准备	29,804	26,457	23,802
未分配利润	49,458	44,657	36,8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86,245	162,933	164,169
少数股东权益	3,332	2,997	2,714
股东权益合计	189,577	165,930	166,8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二)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54,471
利息收入	110,253	101,983	92,757
利息支出	-62,725	-54,921	-50,805
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1,9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43	5,521	4,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3	-730	-6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0	4,791	4,050
投资收益	8,843	8,454	4,18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20	161	-1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294	-2,261	2,412
汇兑净收益	923	2,405	1,412
资产处置净损益	11	3	-2
其他业务收入	630	475	254
其他收益	435	156	206
二、营业支出	-46,181	-45,238	-39,539
税金及附加	-755	-685	-853
业务及管理费	-19,088	-16,774	-13,784
信用减值损失	-26,113	-27,653	-24,831
其他业务成本	-225	-126	-71
三、营业利润	17,523	15,847	14,932
加：营业外收入	60	67	113
减：营业外支出	-91	-83	-64
四、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4,981
减：所得税费用	-1,999	-1,842	-2,065
五、净利润	15,493	13,989	12,9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13,618	12,648
少数股东损益	445	371	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8	1,634	296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11	15,623	13,21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6,265	15,252	12,9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46	371	268

(三)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800	-	11,594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81,502	260,702	78,75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0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897	10,713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99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840	95,216	89,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5,995	6,047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526	46,13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5,303	5,469	88,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3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9	12,137	1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23	470,757	287,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9,876	-186,411	-157,3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9,628	-8,514	-8,89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32,8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598	-	-7,6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7,14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856	-1,20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7,6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888	-	-37,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9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630	-42,516	-41,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01	-10,388	-8,7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3	-11,225	-10,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2	-20,938	-8,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56	-302,992	-324,52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7	167,765	-37,08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9,262	1,468,888	2,210,8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60	24,481	18,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966	185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388	1,493,554	2,229,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9,967	-1,618,364	-2,304,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0	-5,391	-2,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847	-1,623,755	-2,307,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9	-130,201	-77,722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76	-	49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	24,995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535,292	373,048	496,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68	373,048	521,806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462,592	-369,834	-413,5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85	-9,926	-13,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	-785	-707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14,68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28	-395,232	-427,568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0	-22,184	94,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	1,543	-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2,713	16,923	-21,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48	90,825	11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1	107,748	90,825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	3,143,879	2,621,930	2,286,7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673,272	1,486,291	1,311,889
总负债	2,954,302	2,456,000	2,119,840
吸收存款	1,868,659	1,681,443	1,415,705
所有者权益	189,577	165,930	166,883
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1,952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54,471
营业支出	-46,181	-45,238	-39,539
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4,981
净利润	15,493	13,989	12,916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7	167,765	-37,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5	9.01	9.83
不良贷款率 (%)	1.44	1.47	1.53
资本充足率 (%)	12.19	11.60	12.89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67.23 亿元、26,219.30 亿元及 31,438.79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64%、14.66% 和 19.91%。本行资产总额增长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持续增长。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98.40 亿元、24,560.00 亿元及 29,543.02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66%、15.86% 和 20.29%。

2021-2023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71 亿元、610.85 亿元及 637.04 亿元，2021-2023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4%。2021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544.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9%。2022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61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4%。2023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637.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9%。其中，2021-2023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19.52 亿元、470.62 亿元及 475.28 亿元。本行 2021 年的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9%，2022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8%，2023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0.99%。

2021-2023 年，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3%、9.01% 及 9.45%。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3%、1.47% 及 1.44%，保持较低水平；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9%、11.60% 及 12.19%，均满足监管要求。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本行最近三年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监管指标表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4.89	58.46	54.3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6.61	148.11	163.5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7	1.53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69	3.22	2.0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15.06	16.89	15.22
风险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45	5.02	5.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5.79	34.75	48.0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8.41	87.93	98.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0.32	4.51	15.64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54	0.57	0.60
	平均权益回报率	-	9.42	9.02	9.83
	成本收入比	≤45	29.96	27.46	25.31
	贷款拨备率	≥2.1	2.63	2.67	2.68
	拨备覆盖率	≥140	182.60	182.19	174.61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2.19	11.60	12.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2	9.54	10.8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2	8.05	8.13

注 1：上述指标均为合并口径，其中自 2023 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 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

注 2：指标计算方式如下：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100%;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9%、11.60% 及 12.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13%、8.05% 及 8.22%，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为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兑付能力，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主动进行资产负债期限管理，短期资产流动比例一直处于较好的水平，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4.36%、58.46% 及 54.89%，均符合高于 25% 的监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要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不得超过 5%。本行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3%、1.47% 及 1.44%，低于 5% 的监管要求。

本行不断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截至 2021-2023 年末，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04%、3.22% 及 2.69%，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 资本构成

表：最近三年末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789	135,925	122,602
一级资本净额	185,102	161,178	162,826
资本净额	236,958	195,871	194,3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22	8.05	8.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2	9.54	10.80
资本充足率 (%)	12.19	11.60	12.89

最近三年，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较强；同时，外源性资本补充工具渠道也逐步完善，资本实力显著提升。截至 2022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达到 1,958.71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0.78%。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达到 2,369.58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20.98%。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9%、11.60% 及 12.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13%、8.05% 及 8.22%。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

表：最近三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723	5.24%	185,625	7.08%	141,510	6.19%
贵金属	9,756	0.31%	13,860	0.53%	5,899	0.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856	2.25%	43,461	1.66%	39,391	1.72%
拆出资金	8,574	0.27%	9,581	0.37%	12,762	0.56%
衍生金融资产	21,953	0.70%	14,179	0.54%	14,264	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95	2.37%	15,886	0.61%	22,352	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3,272	53.22%	1,486,291	56.69%	1,311,889	57.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141	7.42%	189,020	7.21%	179,197	7.84%

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63,311	14.74%	368,792	14.07%	374,558	16.38%
其他债权投资	302,841	9.63%	192,724	7.35%	96,805	4.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0.04%	1,313	0.05%	1,262	0.06%
固定资产	24,741	0.79%	18,394	0.70%	14,665	0.64%
使用权资产	3,275	0.10%	3,338	0.13%	2,943	0.13%
无形资产	2,299	0.07%	2,295	0.09%	2,213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4	0.67%	20,901	0.80%	18,077	0.79%
其他资产	68,014	2.16%	56,270	2.15%	48,936	2.14%
资产总计	3,143,879	100.00%	2,621,930	100.00%	2,286,723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22,867.23 亿元、26,219.30 亿元及 31,438.79 亿元，自 2021 年末起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1.64%、14.66% 及 19.91%。2021-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5%。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向广大公司及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3,472.39 亿元、15,250.30 亿元及 17,162.40 亿元，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49%、13.20% 及 12.54%。本行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有关部署，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持续加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优质金融服务力度，深耕浙江大本营。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3,118.89 亿元、14,862.91 亿元及 16,732.72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37%、56.69% 及 53.22%。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明细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28,170	65.74%	987,079	64.73%	882,990	65.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6,692	27.78%	417,881	27.40%	381,494	28.32%
票据贴现	102,195	5.95%	112,374	7.37%	78,855	5.8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7	0.08%	2,605	0.17%	238	0.02%
应计利息	7,766	0.45%	5,091	0.33%	3,66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6,240	100.00%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本行持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获客能力，顺应大势响应国策把握机会，推进弱周期行业贷款投放，加大力度提高优质客户覆盖面和资产投放，全面打造供应链金融特色服务优势。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8,829.90 亿元、9,870.79 亿元及 11,281.70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54%、64.73% 及 65.74%。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018	21.27%	209,367	21.21%	189,602	21.47%
制造业	239,911	21.27%	216,921	21.98%	174,473	19.76%
批发和零售业	201,420	17.85%	167,816	17.00%	127,356	14.42%
房地产业	177,749	15.76%	166,827	16.90%	168,724	19.11%
建筑业	68,798	6.10%	50,662	5.13%	57,425	6.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377	5.62%	63,103	6.39%	50,091	5.6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19,716	1.75%	13,783	1.40%	10,223	1.16%
金融业	19,593	1.74%	18,259	1.85%	30,277	3.43%
住宿和餐饮业	15,328	1.36%	12,074	1.22%	12,493	1.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144	1.34%	13,232	1.34%	11,466	1.30%
采矿业	14,757	1.31%	8,483	0.86%	8,113	0.9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440	1.28%	10,075	1.02%	11,468	1.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35	1.14%	14,294	1.45%	14,999	1.70%
农、林、牧、渔业	12,125	1.07%	12,092	1.23%	7,741	0.8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63	0.54%	4,911	0.50%	3,954	0.45%
教育业	2,551	0.23%	1,792	0.18%	1,286	0.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45	0.23%	1,604	0.16%	1,254	0.1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797	0.16%	1,771	0.18%	2,026	0.2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	0.00%	13	0.00%	19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28,170	100.00%	987,079	100.00%	882,990	100.00%

2023 年，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金融向善，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全面优化授信资产结构。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投放的前五大行业分别为：(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 制造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房地产业；(5) 建筑业。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向上述五大行业发放的贷款总额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6%、82.22% 及 82.2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903,104	52.86%	843,069	55.29%	731,277	54.28%
中西部地区	333,316	19.51%	281,109	18.43%	242,868	18.03%
环渤海地区	269,494	15.78%	222,300	14.58%	193,924	14.3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01,143	11.77%	170,856	11.20%	175,270	13.01%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7	0.08%	2,605	0.17%	238	0.02%
小计	1,708,474	100.00%	1,519,939	99.67%	1,343,577	99.73%
应计利息	7,766	-	5,091	0.33%	3,66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6,240	-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28%、55.29% 及 52.86%。本行作为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区位优势，在长三角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占比相对较高。本行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提升重

点区域竞争力，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415.10 亿元、1,856.25 亿元及 1,647.23 亿元。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9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1.1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11.26%。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393.91 亿元、434.61 亿元及 708.56 亿元。本行顺应市场利率变化，结合优化资产组合回报率的目标，灵活调整资产配置。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到合同约定日期，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给对方而形成的金融资产。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3.52 亿元、158.86 亿元及 745.9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8%、0.61% 及 2.37%。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60.8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28.9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369.56%。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被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791.97 亿元、1,890.20 亿元及 2,331.4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4%、7.21% 及 7.42%。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8.6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48%，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3.34%。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47,430	126,128	88,881
债券投资：			
金融债券	28,409	9,451	7,408
政府债券	1,841	4,752	5,138
同业存单	19,391	7,851	3,905
其他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8,377	33,602	66,367
股权投资	4,336	4,092	3,16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3,289	2,924	4,337
理财产品	68	220	-
合计	233,141	189,020	179,197

(6) 债权投资

本行债权投资资产是指被归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为 3,745.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4%，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6.38%。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为 3,687.9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54%，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07%。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债权投资为 4,633.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63%，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4.74%。

(7) 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其他债权投资资产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为 968.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10%，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23%。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为 1,927.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08%，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35%。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为 3,028.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14%，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63%。

(8) 其他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贵金属、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负债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1,198.40 亿元、24,560.00 亿元及 29,543.0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0.66%、15.86% 及 20.29%。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截至 2023 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1.76%。

截至最近三年末，本行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4.06%	97,170	3.96%	50,990	2.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654	12.14%	241,814	9.85%	236,976	11.18%
拆入资金	87,681	2.97%	64,155	2.61%	41,021	1.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2	0.45%	55	0.00%	12,512	0.59%
衍生金融负债	21,034	0.71%	14,462	0.59%	13,162	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106	2.10%	6,066	0.25%	-	-
吸收存款	1,868,659	63.25%	1,681,443	68.46%	1,415,705	66.78%
应付职工薪酬	5,985	0.20%	5,786	0.24%	5,278	0.25%
应交税费	2,909	0.10%	4,027	0.16%	5,531	0.26%
预计负债	1,523	0.05%	1,838	0.07%	4,952	0.23%
租赁负债	3,257	0.11%	3,318	0.14%	2,926	0.14%
应付债券	395,938	13.40%	323,033	13.15%	318,908	15.04%
其他负债	13,209	0.45%	12,833	0.52%	11,879	0.56%
负债合计	2,954,302	100.00%	2,456,000	100.00%	2,119,840	100.00%

（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2,369.76 亿元、2,418.14 亿元及 3,586.54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9.85% 及 12.14%。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59.8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0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48.32%。

（2）应付债券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3,189.08 亿元、3,230.33 亿元及 3,959.38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04%、13.15% 及 13.40%。本行应付债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34.7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29%，2023 年末较 2022 年

末增长 22.57%。

(3) 吸收存款

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持续优化存款结构，在持续压降付息率的同时保持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14,157.05 亿元、16,814.43 亿元及 18,686.59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8%、68.46% 及 63.25%。

表：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567,201	83.87%	1,444,601	85.92%	1,211,477	85.58%
活期	653,026	34.95%	614,537	36.55%	566,580	40.02%
定期	914,175	48.92%	830,064	49.37%	644,897	45.56%
个人存款	269,520	14.42%	213,491	12.69%	185,452	13.10%
活期	52,363	2.80%	62,575	3.72%	68,625	4.85%
定期	217,157	11.62%	150,916	8.97%	116,827	8.25%
其他存款	4,170	0.22%	1,297	0.08%	1,758	0.12%
应计利息	27,768	1.49%	22,054	1.31%	17,018	1.20%
合计	1,868,659	100.00%	1,681,443	100.00%	1,415,705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2,114.77 亿元、14,446.01 亿元及 15,672.01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85.92% 及 83.87%。

3、股东权益

表：最近三年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7,464	14.49%	21,269	12.82%	21,269	12.74%
其他权益工具	24,995	13.18%	24,995	15.06%	39,953	23.94%
资本公积	38,570	20.35%	32,289	19.46%	32,018	19.19%
其他综合收益	3,408	1.80%	2,191	1.32%	557	0.33%
盈余公积	12,546	6.62%	11,075	6.67%	9,743	5.84%
一般风险准备	29,804	15.72%	26,457	15.94%	23,802	14.2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49,458	26.09%	44,657	26.91%	36,827	22.07%
少数股东权益	3,332	1.76%	2,997	1.81%	2,714	1.63%
股东权益合计	189,577	100.00%	165,930	100.00%	166,883	100.00%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668.83 亿元、1,659.30 亿元及 1,895.77 亿元。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5.9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0.57%，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4.25%。

（二）主要利润项目分析

2021-2023 年，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 129.16 亿元、139.89 亿元及 154.93 亿元。

表：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3,704	61,085	54,471
营业支出	-46,181	-45,238	-39,539
营业利润	17,523	15,847	14,932
利润总额	17,492	15,831	14,981
净利润	15,493	13,989	12,916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47,528	74.61%	47,062	77.04%	41,952	77.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0	7.91%	4,791	7.84%	4,050	7.44%
投资收益	8,843	13.88%	8,454	13.84%	4,187	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	0.46%	-2,261	-3.70%	2,412	4.43%
汇兑净收益	923	1.45%	2,405	3.94%	1,412	2.59%
资产处置净损益	11	0.02%	3	0.00%	-2	0.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630	0.99%	475	0.78%	254	0.47%
其他收益	435	0.68%	156	0.26%	206	0.38%
合计	63,704	100.00%	61,085	100.00%	54,471	100.00%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最近三年，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增长和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也持续增长。2021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544.71亿元，同比增加67.68亿元，增长14.19%。2022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10.85亿元，同比增加66.14亿元，增长12.14%。2023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637.04亿元，同比增加26.19亿元，增长4.29%。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2023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02%、77.04%及74.61%。

截至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110,253	101,983	92,757
利息支出	-62,725	-54,921	-50,805
利息净收入	47,528	47,062	41,952

2021-2023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19.52亿元、470.62亿元及475.28亿元。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3.09%、12.18%和0.99%。

（2）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净损益。2023 年，本行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加大对绿色中收业务的深耕推动，五大板块协同发展。2021-2023 年，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5.19 亿元、140.23 亿元及 161.76 亿元。

（三）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表：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523	470,757	287,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56	-302,992	-324,523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7	167,765	-37,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388	1,493,554	2,229,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847	-1,623,755	-2,307,5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59	-130,201	-77,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768	373,048	521,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328	-395,232	-427,568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0	-22,184	94,2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	1,543	-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62,713	16,923	-21,29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787.51 亿元、2,607.02 亿元及 1,815.02 亿元。最近三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891.08 亿元、952.16 亿元及 1,008.40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73.36 亿元、1,864.11 亿元及 1,998.76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16.52 亿元、425.16 亿元及 466.30 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108.59 亿元、14,688.88 亿元及 15,292.62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049.83 亿元、16,183.64 亿元及 17,499.67 亿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963.21 亿元、3,730.48 亿元及 5,352.92 亿元，主要为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券产生的现金流入。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6.67 亿元、223.53 亿元及 245.9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3%、1.47% 及 1.44%。

表：最近三年末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647,378	96.43%	1,458,410	95.63%	1,292,789	95.96%
关注	35,083	2.05%	36,571	2.40%	29,883	2.22%
不良贷款	24,596	1.44%	22,353	1.47%	20,667	1.53%
次级	13,956	0.82%	11,399	0.75%	5,275	0.39%
可疑	7,479	0.44%	8,334	0.55%	12,452	0.92%
损失	3,161	0.19%	2,620	0.17%	2,940	0.22%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17	0.08%	2,605	0.17%	238	0.02%
小计	1,708,474	100.00%	1,519,939	99.67%	1,343,577	99.73%
应计利息	7,766	-	5,091	0.33%	3,662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6,240	-	1,525,030	100.00%	1,347,239	100.00%

2、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自 2018 年开始，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量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计提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60.87 亿元、407.25 亿元及 449.10 亿元。

四、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 亿元；
- （四）假设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3,143,879	3,153,879
负债总额	2,954,302	2,964,302
所有者权益	189,577	189,577
资产负债率（%）	93.97	93.99
一级资本净额	185,102	185,102
资本净额	236,958	246,958
资本充足率（%）	12.19	12.7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52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2021 年 9 月 24 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9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69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74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2 年 2 月 23 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9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71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9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

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40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三期）。该次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40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同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40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农”专项金融债券。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涉农贷款，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3 年 4 月 2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3 年 5 月 25 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3〕25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该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3 年 7 月 2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文件批复，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一

期)。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 充实资金来源, 优化负债期限结构, 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3 年 11 月 3 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文件批复,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二期)。该次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加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3〕25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文件批复,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该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 优化资本结构, 促进业务稳健发展。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2024 年 3 月 15 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文件批复,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该次债券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所募集资金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支持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 该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本行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招标)时间	债券期限	利率条款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00亿元	2021年9月24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3.00%, 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250亿元	2021年11月25日	5+N年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期票面利率为3.85%,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第五年后每年付息日附有赎回权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00亿元	2022年2月23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83%, 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00亿元	2022年4月7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93%, 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50亿元	2022年10月18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47%, 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招标）时间	债券期限	利率条款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50亿元	2022年10月18日	5年	5年期票面利率为2.85%，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绿色金融债	100亿元	2022年12月13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3.05%，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三农金融债	50亿元	2022年12月13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3.05%，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00亿元	2023年4月24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80%，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二级资本债	200亿元	2023年5月25日	5+5年	10年期票面利率为3.47%，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该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金融债	300亿元	2023年7月24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62%，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50亿元	2023年11月3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82%，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二级资本债	100亿元	2023年11月23日	5+5年	10年期票面利率为3.50%，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该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150亿元	2024年3月15日	3年	3年期票面利率为2.43%，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50亿元	2024年3月15日	5年	5年期票面利率为2.53%，不设赎回权与回售权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执行董事、5 名非执行董事和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陆建强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5.04
张荣森	执行董事	男	1968.10
马红	执行董事	女	1972.04
陈海强	执行董事	男	1974.10
侯兴钏	非执行董事	男	1976.07
任志祥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2
高勤红	非执行董事	女	1963.07
胡天高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9
朱玮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03
周志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2
王国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1
汪炜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7.08
许永斌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2.12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注：

1、2023 年 5 月 4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楼伟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楼伟中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行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应宇翔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应宇翔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陆建强先生，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哲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陆先生曾任浙江省企业档案管理中心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工商信息管理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局办公室主任，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浙江省政协办公厅副主任、机关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财通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兼任浙江省并购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浙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荣森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张先生曾任广发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行长、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筹建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马红女士，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工会主任。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马女士曾任青岛警备区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后勤部卫生科副科长、科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调研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副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处长，浙江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陈海强先生，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陈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员，招商银行宁波北仑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宁波北仑支行行长、宁波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首席风险官。

侯兴钏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经济师。侯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信息中心干部、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金华市地方税务局江北分局副局长（挂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挂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事业单位管理六级；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任志祥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任先生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主管、战略管理与法律部主任经济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高勤红女士，本行非执行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女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信贷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贷科科长、科级稽核员与武林支行副行长，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胡天高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EMBA、高级经济师。胡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东阳

支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玮明先生，本行非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朱先生曾任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舟山海洋综合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海洋开发利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金融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务部主任。现任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周志方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周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江山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山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储蓄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上海分局局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正行级），期间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第三巡视组组长。

王国才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大学，高级经济师。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玉环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

汪炜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汪先生长期并至今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金融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许永斌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研究生、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许先生长期并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曾任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院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廷美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博士。傅先生曾任百富勤融资（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现担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监事会由 8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及 4 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郭定方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69.10
吴方华	职工监事	男	1972.08
彭志远	职工监事	男	1976.01
马晓峰	股东监事	男	1977.09
高强	外部监事	男	1960.09
张范全	外部监事	男	1960.10
宋清华	外部监事	男	1965.09
陈三联	外部监事	男	1964.11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郭定方先生，本行职工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基建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曾挂职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政府采购监管处处长、预算执行局局长。

吴方华先生，本行职工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信贷员；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助理、萧山支公司副总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绍兴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浙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金融同业总部副总经理、同业市场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同业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彭志远先生，本行职工监事。硕士。现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

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资金组织部会计，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财务基建科科长，赣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西省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赣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大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浙商银行南昌业务部总经理，南昌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马晓峰先生，本行股东监事。硕士，经济师。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公司业务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调研助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联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职工监事、投资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中国轻纺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强先生，本行外部监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杭州久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市之江支行行长、支部书记，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杭州公司客户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管理部兼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安徽省分行风险总监、副行长、党委委员；山西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浙江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亿家生命健康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范全先生，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资金组织处、储蓄处副处长，市场开发部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资金财务处处长、深圳办事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办事处）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清华先生，本行外部监事。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在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美国罗德岛大学、美国辛辛那提大学访学，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

陈三联先生，本行外部监事。硕士研究生。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政协常委，省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专家委员等；兼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干部、《律师与法制》杂志社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张荣森	行长	男	1968.10
陈海强	副行长	男	1974.10
景峰	副行长	男	1979.12
骆峰	副行长	男	1979.09
林静然	副行长	男	1974.06
周伟新	行长助理	男	1971.06
潘华枫	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	男	1972.01

注：

- 1、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骆峰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待高管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发文聘任。
- 2、2023 年 12 月 19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王超明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待高管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发文聘任。
- 3、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侯波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待高管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发文聘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荣森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

陈海强先生，简历详见本章节之“一、董事”。

景峰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景先生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财务专员；浙商银行江苏业务部副总经理，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浙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

总经理，浙商银行首席财务官，浙商银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浙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骆峰先生，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博士研究生。骆先生曾任浙商银行资金部金融市场研究中心主管经理助理、业务管理中心主管经理助理，资金部业务管理中心（研究中心）副主管经理、主管经理，资金部风险监控官兼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中心主管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浙商银行行长助理。

林静然先生，本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林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南京市花园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南分理处主任、珠江路分理处主任、玄武支行行长、新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宁支行行长、华东区域（南京）机电金融部市场副总监（主持工作）、南京分行机电金融部总监，无锡支行筹备组负责人、行长，南京分行党委委员，昆明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南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周伟新先生，本行行长助理。大学、经济师、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周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安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中国银行杭州市高新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杭州公司业务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行长，中国银行舟山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2019.11—2021.12 挂职蚌埠市党组成员、副市长）；浙商银行浙江业务总部总裁，浙商银行行长助理兼浙江业务总部总裁。

潘华枫先生，本行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大学、经济师。潘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贷管理处管理科副科长、风险管理处管理科科长，中国银行鄞州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风险监控官、行长助理、副行长、纪委书记、党委书记、行长，浙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办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送分销指令，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八) 中标的投标人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划付认购款项，将被

视为违约，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有权处置该违约投标人中标的全部债券，违约投标人有义务赔偿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违约投标人为承销团成员，则其还应按照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和/或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更，本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税率为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通过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

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或“该行”或“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浙商银行在全国及浙江省内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以及作为上市银行较为丰富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浙商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投资资产风险暴露、存在一定信用风险管控压力，存款稳定性有待提升，面临短期流动性管控压力和资本补充压力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浙江省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三）正面

- 1、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营业分支机构区域覆盖面较广，在国内银行体系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 2、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地方国有法人持股比例较高，得到浙江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 3、作为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手段较为丰富。

（四）关注

- 1、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且遇触发事件时，本期债券可能被减记；
- 2、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发生信用减值投资资产有所增长，未来需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对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 3、存款稳定性有待提升，对市场资金有较高的依赖度加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

面临短期流动性管控压力；

4、为满足未来业务拓展以及加强风险抵抗能力需持续增强资本实力。

二、跟踪信用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 1、发行人具备本期二级资本债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3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修正）》中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各项条件。
- 3、发行人发行本期二级资本债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取得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批复。
- 4、发行人本期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尚待依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联系人：陈远、余莹佳 联系电话：0571-88267972 传真：0571-87659562 邮政编码：310006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廖乔蔚、许玥、王传正、胡富捷、张奕頔、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康雅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颜姗姗

联系电话：0571-87370885

传真：010-8992650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米泽一

联系电话：010-66635940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范晨晨

联系电话：025-58588027

传真：025-58588033

邮政编码：210000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地址：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杨全年、仇强振

联系电话：0551-65970429

传真：0551-62667592

邮政编码：230001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邱鑫尧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7 楼

联系电话：021-68476765

传真：021-68476101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张悦、崔小秋

联系电话：025-86775904

传真：025-86775906

邮政编码：21001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杨毅超、何惟、祝境延、华恬悦、张俊雄、姜永玲、张晨、郭旭林、郭天宇、徐嘉忆、刘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恒奥中心大厦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杨亚飞、张颖峰、郑通、侯召祥、徐宗瑜、金优、陈晨、王旭晨、连捷、郑方、王赫文、李芳芳、许雁、万博宇

联系电话：010-88085973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王冰、刘达目、周珈宇、廉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56571819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胡承昊、杨敏讷、李帼君、陈冀潇、汪旭

联系电话：021-23212017

传真：021-63083007

邮政编码：200001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康乐、任鸿武、白玲、刘佳楠、聂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陈远、鲁浚枫、王鑫城、杨雨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183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党婕莎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承销团成员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刘益余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联系电话：0755-88673994

传真：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51800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法律顾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人：俞晓瑜

联系电话：0571-87901671

传真：0571-87901501

邮政编码：310007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联系人：陈思杰

联系电话：021-22122424

传真：021-62881889

邮政编码：20004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银河 SOHO 5 号楼

联系人：张云鹏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编：100010

第十四章 备查信息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银保监复〔2023〕254号)
- (二)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八)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联系人：陈远、余莹佳

联系电话：0571-88267972

传真：0571-87659562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阅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